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會議組織規程

83.11.2 第一四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83.11.9 八三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3.11.29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84.1.25.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00三八九一號函同意備查

99.6.9.98 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審議各學院院務事項，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. 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. 經董事會核准預算額之分配、運用。
 - 三. 院訂必修課程之規劃、修訂與檢討。
 - 四.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評審辦法。
 - 五. 系、所務會議之決議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六. 其他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有關事宜。
- 前項第一款提校務會議審議，第三款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及組主任、各學系（組）主任、各系、所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由各系（組）、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、所務會議推選之。
- 本會議秘書由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本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人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後，於一個月內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